

出口退税全面取消 光伏行业转向市场驱动

新年伊始,光伏行业出现两项重要消息,多家硅料龙头接受市场监管总局约谈的余温还未散去,如今取消光伏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的消息也在圈内刷屏。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提出,自今年4月1日起,取消光伏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这也意味着光伏的“退税补贴时代”即将结束。业内人士认为,光伏出口退税全面取消对组件厂商影响较大,预计将在今年4月之前出现一波“抢出口”潮。

从光伏组件四大厂商2025年半年报来看,报告期内,晶科能源境外业务占比超六成;晶澳科技、天合光能两家公司境外业务占比均接近50%;隆基绿能占比最低,不足四成。



整合方案有关垄断风险,明确整改意见并对企业做好整改工作提出要求等。

网传的会议整改意见要求显示,不得约定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量以及销售价格;不得通过出资比例,以任何形式进行市场划分、产量分配、利润分配;不得对当前、今后的价格、成本、产销量等信息开展沟通协调。

伴随此次约谈事件,不排除多晶硅收储方案未来面临调整。

对于市场而言,多位业内人士认为无论是收储方案生变还是出口退税,都将进一步推动光伏行业“反内卷”持续深入。

此前,在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2025光伏行业供应链发展(大同)研讨会上,国金证券新能源与电力设备首席分析师姚遥曾表示,自去年年底开始,我国顶层政策制定机构已多次传递出解决以光伏为代表的重点行业结构性矛盾的决心,2025年以来围绕光伏行业“反内卷”,顶层信号密集释放,且规格持续提升,光伏或成标杆行业。

中关村物联网产业联盟副秘书长袁帅表示,从行业长期发展看,退税取消将倒逼企业从“价格竞争”转向“价值竞争”。过去依赖出口退税支撑的低价策略难以为继,企业需通过技术升级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转换效率,或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同时,政策调整可能加速产能出海布局,企业为规避税收成本,可能将部分产能转移至东南亚、中东等地区,利用当地税收优惠或自由贸易协定维持出口竞争力,但这也面临当地政策不确定性、供应链配套不足等风险。

“光伏出口退税取消是行业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型的关键信号,短期阵痛后将推动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技术领先、成本控制能力强的企业将获得更大市场份额,而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则面临被整合或淘汰的命运。”袁帅进一步表示。

北京商报记者 马换换 李佳雪

光伏出口退税新政出台

光伏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再迎调整。

1月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自今年4月1日起,取消光伏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自2026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将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税率由9%下调至6%;2027年1月1日起,取消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对上述产品中征收消费税的产品,出口消费税政策不作调整,继续适用消费税退(免)税政策。公告所列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此外,公告还列出涉及产品的具体清单,其中包括249项光伏产品、22项电池产品。

当日晚间,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对此解读称,适时降低或取消光伏产品的出口退税,有助于推动国外市场价格理性回归。尽管调整出口退税并非从根本上解决“内卷外化”问题的唯一手段,但从长期看,有利于抑制出口价格的过快下滑。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表示,自2024年以来,

我国光伏产品在海外市场面临日益激烈的恶性竞争,出口价格持续走低,呈现“量增价减”态势。部分企业在出口过程中,不仅低价竞争,还将出口退税额折算为对外议价空间,导致原本用于对冲国内增值税负担的财政资金在议价环节被让渡给境外采购方。这使得出口退税政策在实质上转化为对海外终端市场的补贴,不仅造成国内企业的利润流失,也显著增加了我国光伏产业遭受反补贴、反倾销等国际经贸摩擦的风险。

需要指出的是,早在2024年11月15日,两部门曾发布公告,将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税率从13%降至9%。此次再度调整也是我国光伏产业自纳入出口退税政策体系以来,首次全面取消相关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

晶科能源境外收入占比高

市场上普遍认为,光伏出口退税全面取消对组件厂商影响最大,预计将在今年4月前引发一波“抢出口”潮。

从四大组件厂商最新业绩表现来看,

2025年前三季度,晶科能源、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均处于亏损状态,其中亏损额最高的是天合光能。

财务数据显示,晶科能源、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营收分别约479.86亿元、499.7亿元、368.09亿元、509.15亿元;对应实现归属净利润分别约-39.2亿元、-42.01亿元、-35.53亿元、-34.03亿元。

从4家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来看,2025年上半年,晶科能源境外业务收入居首,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60%,境外营收约205.35亿元;晶澳科技次之,其境外业务收入约118.42亿元,占比约49.54%;排在第三位的是天合光能,境外业务收入约147.67亿元,占营收的比例约47.55%;隆基绿能境外业务收入约124.06亿元,占营收的比例约37.81%。

不过,4家公司并未在半年报中列出境外业务中国内出口产能与海外工厂出产产品的具体比例。

中国企业资本联盟副理事长柏文喜认为,光伏出口退税全面取消,标志着“补贴驱动”时代的终结。短期内,政策留出近3个月缓冲期,

预计Q1将出现集中报关,组件厂、海外经销商同步加库存;若海外需求未能同步放大,Q2将出现阶段性“需求真空”,加剧价格波动。中长期来看,失去退税红利后,海外客户更看重产品效率、残值、可融资性与当地服务。拥有专利、海外产能、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及渠道品牌的企业将获得溢价,而纯代工中小企业将被边缘化,行业步入“提质增效”阶段。

行业“反内卷”方向不变

光伏出口退税全面取消的消息之前,光伏行业也刚出现一则刷屏新闻,每一个消息都在倒逼行业转向市场驱动。

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市场有消息称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以及多家多晶硅龙头企业接受市场监管总局约谈。参会企业包括通威、协鑫、大全能源、新特能源、亚硅硅业、东方希望等。对此,记者也从业内人士处获悉,该消息属实。

据了解,自多晶硅涨价后,监管方面接到多起举报。此次会议主要内容涉及通报行业

万孚生物将交上市以来最差成绩单



2025年万孚生物业绩预告一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经审计): 5.62亿元
2025年(业绩预告区间): 4600万—6900万元
同比变动幅度: -91.81%—-8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4年(经审计): 4.97亿元
2025年(业绩预告区间): -1500万—750万元
同比变动幅度: -103.02%—-101.51%

上市10年,万孚生物将交出一份上市以来业绩最差成绩单。

万孚生物近日发布的业绩预告显示,2025年预计归属净利润为4600万—6900万元,同比降幅87.71%—91.81%。这将是万孚生物自2015年上市以来的最差成绩单。

此外,万孚生物方面预计,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750万—1500万元,同比由盈转亏,这也将是公司上市以来首度出现扣非净利润亏损的情况。

资料显示,万孚生物主要业务聚焦于医疗器械板块下的体外诊断领域,专业从事快速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业务涵盖临床检验、危急重症、慢病管理、基层医疗、灾难救援、现场执法及家庭个人健康管理等多个领域。

针对2025年业绩变动的原因,万孚生物方面表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主要原因在于国内收入下滑,一方面受增值税税率调整影响,另一方面院内业务受到医疗行业政策影响,量价承压。

此外,万孚生物方面称,归属净利润同比下滑,一是由于国内市场终端降价、产品结构变化,合并报表毛利率下降;二是公司为夯实

产品竞争力,开拓新市场、新应用场景,仍然维持较高的研发支出和销售费用;三是对于非核心的、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进行剥离,产生一定的减值损失。

值得一提的是,2025年,万孚生物在海外市场取得不错的成绩。万孚生物方面表示,国内市场,基层医疗市场胶体金和荧光产品线收入下滑,盈利减少。而海外市场业务稳健发展,为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点。其中,在北美市场,呼吸道业务的导入带来明显增量,与美国大客户基于呼吸道三联检产品签署长期供货协议,为美国呼吸道传染病业务的战略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除业绩下滑外,近年来万孚生物的股价也不理想,在后复权形式下,2025年,万孚生物全年股价累计下跌9.15%,全年大盘累计上涨29.87%,跑输大盘。如与2020年时万孚生物的股价高点相比,其股价至今已跌去逾七成。

截至1月9日收盘,万孚生物报20.42元/股,总市值为95.58亿元。

奥优国际董事长张玥表示,万孚生物想要扭转业绩与股价颓势,途径包括产品聚焦、成本精控、渠道升级、海外加速、治理优化以及市值管理等。

此外,2025年11月,万孚生物宣布,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知识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彼时,万孚生物方面表示,近年来,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避免资源浪费和重复投资,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审慎论证,公司决定暂缓实施该募投项目,并重新论证该项目的投资收益。

万孚生物方面在2025年业绩预告中透露,2026年,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借助复苏,抓稳基层。以发光和分子产品线,实现医院中心实验室的持续渗透,收入迅速改善。海外和北美市场,继续发挥品牌和渠道优势,扩大覆盖实现高速增长。创新层面,借助利好政策,通过已有AI布局和突破,在病理和临床诊断方面实现商业化落地。同时,2026年,万孚生物会坚持客户导向,坚定创新和AI驱动,持续推动业务从POC向IVD拓展,加速出海布局,实现2026年业务的显著提升。

针对公司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致电万孚生物董秘办公室进行采访,不过对方电话未有人接听。

北京商报记者 丁宁

侃股 Stock talking

从“举报人”到“吹哨人”是监管理念的改变

周科竞

近日,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修订完善了《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形成了《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吹哨人”奖励工作规定》。从“举报人”到“吹哨人”,不仅仅是称谓的转变,也是“被动调查的线索提供者”到“主动捍卫公共利益的预警者”的转变,体现出监管理念的升级和转变。奖励金额标准的大幅提升,则是对于“吹哨人”正义担当精神的进一步激励。

从“举报人”到“吹哨人”,称谓的改变背后是角色定位的本质性转变。传统意义上的“举报人”,往往被视为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被动向监管部门提供线索的单位或者个人。他们可能是出于自身利益受损、正义感驱使等原因而采取行动,在整个监管体系中处于相对边缘的位置,作用更多地局限于提供线索,协助监管部门展开调查。

“吹哨人”则大不相同,他们是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预警者。“吹哨人”不再仅仅是事件的旁观者或事后报告者,而是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违法违规行为尚处于萌芽或初期阶段时就发出警报,为监管部门争取宝贵的介入时间,从而更有效地防范风险的扩散和蔓延,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这种角色定位的转变,体现了监管部门对市场参与者主体地位的尊重和认可,也彰显了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防的监管理念的升级。

实际上,监管理念的升级,是适应资本市场发展变化的必然选择。随着证券期货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创新,市场结构和交易方式日益复杂,违法违规行为也更加隐蔽和多样化。传统的被动调查模式在面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时,可能难以做到及时发现、有效遏制。

“吹哨人”制度则能够充分调动市场参与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借助他们身处市场一线的优势,及时发现那些隐藏在复杂交易背后的违法违规线索。“吹哨人”能够敏锐地感知到市场的异常波动和潜在风险,为监管部门提供第一手资料,使监管工作更加有的放矢,提高监管的效率和精准度。

而奖励金额标准的大幅提升,则是对“吹哨人”正义担当精神的有力激励。提高奖励金额标准,不仅是对“吹哨人”所承担风险的合理补偿,更是对他们正义之举的肯定和鼓励。

更高的奖励金额能够激发更多人勇于站出来,成为市场的守护者,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同时,高额奖励也向市场传递了一个明确信号,监管部门坚决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决心不会动摇,任何损害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都将受到严惩。

从“举报人”到“吹哨人”,既是监管理念的转变,也是一种与时俱进,为资本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增添新的保障。